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關連交易

#### (1) 有關要約人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將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http://www.megaincayman.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1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22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該要約；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5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須同時落實的銷售完成及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要約向股東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使本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實際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實際會議般提問的線上會議系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極海集團」	指	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極海中國」	指	極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3,75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集團」	指	工銀國際融資及其控制人、受控於工銀國際融資或與其同受控制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8日，即股份於刊發3.5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最後截止日期；
「該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奔圖科技」	指	奔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即3.5公告所述的納思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0.SZ)；
「奔圖科技集團」	指	奔圖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由該等賣方出售予要約人的合共211,000,000股股份，個別稱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	指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由要約人認購的合共103,750,000股新股份，個別稱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由本公司委任並經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境內機構境外投資所規定的信息報告、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
「認購價」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項下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的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賣方A」或「GMTL」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憲徽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或「忠好」	指	Good Loy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的父親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余一丁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或「林先生」	指	林子良先生，一位個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1)有關要約人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i) 3.5公告；及(ii)該公告。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並無變動，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詳情；(ii)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致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認購事項

###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7.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15.3%；

##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2.9%；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72.4%。

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5517元(相等於約0.6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相若。

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77,812,50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3,287,500港元及61,287,5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截至3.5公告日期的當時市況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規定按公平原則磋商。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港元。認購價將由要約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根據特別授權的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決定函，當中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與認購協議於同一日訂立，且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聯交所已決定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交所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監管定性更改為關連交易(據此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外，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並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前並未撤回)，且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後立即通知要約人，並於獲得批准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確認；
- (b) 已取得本公司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所需的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或修訂；

## 董事會函件

- (c) 要約人已完成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該等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 (d)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要求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獲滿足或豁免的條件除外)已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須同時落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應終止效力，惟該等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義務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c)已於2026年4月30日達成外，其他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倘未能從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取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上述先決條件(a)及(b)(其不可由本公司或要約人豁免)將不會達成。在該情況下，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終止效力。

### 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完成須在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特別授權認購完成應與銷售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期

要約人承諾作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股東，並須遵守六(6)個月的禁售期，即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要約人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3.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3.5公告及該公告。

要約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a)及(b)(其不可由本公司或要約人豁免)將不會達成。在該情況下，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終止效力，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完成將不會進行。

####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55,338	149,65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8,836)	10,806
所得稅開支	(4,861)	(1,144)
淨利潤	<u>(83,697)</u>	<u>9,662</u>

####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2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前稱3.5公告所述的納思達)直接擁有81.084%、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895%及由21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擁有極海中國少於5%的股權。極海中國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奔圖科技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賽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奔圖科技約28.84%的股權。已故李東飛先生（其生前曾與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一致行動）的權益（相當於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已於其遺產繼承程序完成後按均等份額轉讓予其配偶朱婉媚女士及其子李亦翔。於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陽雲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約21.559%股權，而汪東穎先生間接持有珠海賽納的約29.583%權益，因此被視為珠海賽納的唯一控制人。汪東穎先生在印刷設備及耗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0年創立奔圖科技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汪東穎先生及曾陽雲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通過彼等各自於珠海賽納的權益）持有奔圖科技股本的約11.46%及6.52%權益（彼等於其中的直接持股約為2.93%及0.30%）外，奔圖科技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5%以上股本。

奔圖科技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自201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

奔圖科技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是激光打印機、集成電路芯片及打印機兼容耗材。奔圖科技集團集成電路芯片分部主要由極海集團運營。

## 6. 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恰當和及時的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i)通過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ii)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日常營運。

此外，本公司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是一項極具吸引力的機遇，可藉此引入行業市場領導者極海集團作為戰略股東。本公司相信，極海集團的參與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的戰略價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預期將在極海集團的業務與本公司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之間締造強大的運營協同效應。通過此類合作，本公司相信，極海集團與本公司雙方均將能夠更好地獲取關鍵研發能力、強化產品組合，並運用整合資源以在供應鏈及客戶群中獲取更大價值。

本公司相信，極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在多個關鍵領域產生協同效應：

**(i) 技術與研發**

極海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經驗，其優勢涵蓋多核異構SoC芯片設計技術、數模混合信號芯片設計技術，車規級芯片設計技術等。本集團亦在同一行業運營，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應用領域包括打印與成像、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

借助各自的技術優勢，極海集團與本集團預計將深化研發合作，從而實現互利共贏並提升研發效率，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ii) 供應鏈與成本效率**

極海集團已在打印耗材芯片領域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並擁有涵蓋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的成熟供應鏈。採購整合預計將增強對上游代工廠的議價能力。

此外，通過與極海集團合作，借助其成熟的供應商網絡、質量控制體系及良率管理能力，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採購議價能力、生產效率及競爭力的提升。

**(iii) 市場渠道**

極海集團與本集團在不同地區擁有互補的客戶基礎與銷售網絡。通過合作，雙方預計將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份額，尤其在打印耗材芯片領域。

**(iv) 行業定位**

極海集團與本集團過往在打印耗材芯片市場的若干細分領域互為競爭對手。雙方的合作預計將減少直接競爭、優化資源配置並強化市場定位，從而支持更穩定的增長及提升運營效率。

**(v) 戰略與學術資源**

極海集團已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廣泛合作，並已與多家領先高校及機構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及聯合實驗室安排。本公司預計將受益於極海集團已建立的學術合作網絡，並借助該等關係直接與相關高校及研究機構接洽，從而增強自身的前瞻性研究能力、強化創新能力並拓展人才儲備。

鑑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利基性質及競爭格局，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與市場領導者合作提供了一個相對難得的機會。該合作預期將支持本集團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計及(其中包括)債務融資可能導致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涉及的執行不確定性、較長的時間表及較高的交易成本，以及並無任何承諾投資者後，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更確定及高效的集資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鄭憲徽先生、林先生及余尔好女士各自己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3,287,5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87,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研發**：最多約30,643,7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物聯網芯片），以及採購設備及招聘及擴充研發人員；
- (b) **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最多約18,386,2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本公司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的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包括（其中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拜訪客戶及與銷售相關的差旅開支；及
- (c) **一般營運資金**：最多約12,257,5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租金（每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物業管理費（每年約人民幣420,000元）。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特別授權認購完成之日起三至五年內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分配予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研發的部分將於三年內動用；(ii)分配予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的部分將於三年內動用；及(iii)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的部分將於五年內動用，各部分均以特別授權認購完成之日起計。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314,750,000	50.56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b>	<b>-</b>	<b>-</b>	<b><u>314,750,000</u></b>	<b><u>50.56</u></b>
賣方A	151,812,500	29.27	38,812,500	6.23
賣方B	97,500,000	18.80	55,500,000	8.92
賣方C	86,250,000	16.63	30,250,000	4.86
<b>該等賣方小計</b>	<b><u>335,562,500</u></b>	<b><u>64.70</u></b>	<b><u>124,562,500</u></b>	<b><u>20.01</u></b>
公眾股東	183,187,500	35.30	183,187,500	29.43
<b>總計</b>	<b><u><u>518,750,000</u></u></b>	<b><u><u>100.00</u></u></b>	<b><u><u>622,500,000</u></u></b>	<b><u><u>100.00</u></u></b>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該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14,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並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35,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3.11%，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10. 成立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http://www.megaincayman.com))。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投票事宜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力高企業融資

## 董事會函件

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董事(包括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獲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述其意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獲力高企業融資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述其意見)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閣下於決定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所有登記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有關信函將於適當時候單獨郵寄至各登記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登記地址。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提供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認購事項獨立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倘閣下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以下為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發出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關要約人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25至44頁的函件。

\* 僅供識別

##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7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大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亦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華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12日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要約人認購 貴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6年5月15日，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的決定函，當中告知貴公司(其中包括)：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與認購協議於同一日訂立，且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聯交所已決定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的酌情權，將要約人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交所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認購事項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該要約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3.5公告。除就與該要約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有關的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3.5公告、該公告、該等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上市招股章程(「上市招股章程」)。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聲明(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且股東將盡快接獲通知。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該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使吾等可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款達致知情意見，從而證明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實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為向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刊發。除供載入該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下文表1載列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55,338	149,654	172,394
毛利	8,719	48,251	66,9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83,691)	9,662	23,21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728	79,235	25,731
流動資產	255,180	330,956	364,478
流動負債	39,574	38,609	18,874
非流動負債	8,393	795	1,116
流動資產淨值	215,606	292,347	345,604
資產淨值	286,941	370,787	370,21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3.7%至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所得收入增加，被銷售芯片所得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增加，但 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2.0%。根據2025年年報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與2024年相比，2025年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商為爭奪市場份額展開的競爭更趨激烈，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進一步下跌，而下跌幅度超過年內相關銷售成本的減幅。因此，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每件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7.6元下跌約5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3.3元，而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單位成本於同期的跌幅較低，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同比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同比增長；(ii)上文所述的毛利同比大幅減少；(iii)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78.0%，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創新項目有關的補貼及增值稅退款)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2.7%；及(iv)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非經常性減值虧損(主要源自鑒於上文所述的年內毛利率大幅減少而就 貴集團銷售芯片業務進行減值評估)，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2%至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芯片所得收入減少，其乃主要由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競爭加劇導致 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下跌。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約27.9%。根據2024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商為爭奪市場份額展開的競爭更趨激烈，導致年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售價下跌。因此，貴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每件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9.8元下跌約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7.6元。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約58.2%。根據2024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同比下降；(ii)上文所述的毛利同比減少；(iii)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年內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55.9%；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貴集團創新項目有關的補貼及增值稅退款)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47.0%；及(iv)研發開支同比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

## 2 實施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評估訂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到特別授權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互為條件，且要約人將於完成時取得貴公司超過50%的控制權，吾等主要考慮了要約人的背景以及貴集團於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將可自要約人獲得的潛在支持，同時亦參考了貴集團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

## 2.1 貴公司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287,500港元，當中約50%擬用於研發（「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採購設備及招聘及擴充研發人員；及約30%擬用於 貴公司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的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

### 用於研發目的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財務概要」分節所分析，儘管收入有所增長，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減少。根據上市招股章程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定價取決於其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即當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提供針對特定打印機型號設計的兼容芯片時，價格通常在引入階段達到峰值。相反，隨著產品成熟，以及更多製造商成功開發出兼容芯片導致競爭加劇，價格則會下跌。此外，2025年年報指出，近年來消費者對打印機的需求普遍萎縮，導致原品牌打印機新品推出減少，進而減緩了新耗材芯片的推出。

鑒於此等生命週期動態變化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當前所面臨的阻力，持續研發仍為一項核心運營要求。穩健的研發管線使 貴集團能夠領先競爭對手，率先向市場推出新打印機型號的兼容芯片，從而把握定價及利潤最為有利的時機。與此同時，增強的研發能力使 貴集團得以拓寬其產品供應，推出更多樣化的型號以奪取市場份額，並緩解因產品成熟而不可避免遭遇的利潤下滑所帶來的影響。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投入以加強其研發能力，從而維持行業競爭力。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 貴集團正積極瞄準物聯網芯片市場，該市場以應用領域廣泛及相應增長潛力為特徵。此新興產品類別已展現出顯著勢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相關產品類別的收入增加約129.0%。根據2025年年報，

由於 貴集團仍處於該產品類別的生產及市場培育初期階段，其計劃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該業務的發展及表現，包括加速研發活動。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研發計劃，包括預期開發時間表、目標應用及各產品規定的技術規格。吾等進一步審閱了該等項目的預算成本明細，並注意到執行計劃中的研發管線所需的總資本金額，超過分配用於研發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具體而言，預計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重點將出現戰略性演變。與其現有通常僅專用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或物聯網芯片的細分產品線不同， 貴公司正目標開發跨應用芯片架構，使新產品既能服務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又能過渡至物聯網應用。通過設計連接這兩個截然不同生態系統的芯片， 貴集團不僅優化了研發資本效率，亦拓寬了潛在客戶群。這種雙市場定位可能使 貴集團能通過捕捉物聯網芯片領域的增長，減輕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當前不利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已就其研發管線積極進行討論及市場探索。具體而言，憑藉學術及機構網絡， 貴集團已與多家潛在國內工業科技企業及智能電錶製造商進行商業交流。此外， 貴集團已與儀器供應商及安防監控公司就其對新產品的具體需求進行了早期市場討論。據了解，該等交流普遍顯示市場對 貴集團擬研發產品所針對的技術應用具有積極興趣。

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業務計劃的審閱， 貴集團擬擴大其內部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更多資深芯片分析專家及項目經理，以支持上述擴展後的研發管線的執行。

#### *用於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

根據2025年年報，其強調 貴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其作為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持續挖掘物聯網芯片業務的機遇。為實現此目標， 貴集團正實施計劃以鞏固其市場開發能力，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迎合其產品供應潛在擴張的需求。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營銷計劃，並與管理層就所得款項淨額未來用於市場推廣用途的預期部署進行了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計劃在未來三年內主要通過傳統線下運營及數字銷售渠道落實其營銷舉措。

在線下市場滲透及戰略性客戶拓展方面，貴集團一直主要依賴商旅活動及參與行業展會作為其營銷框架，目前線下業務足跡覆蓋國際市場，包括中國、韓國、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當前的線下能力，並注意到其維持一支由15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每年參與及參展多場行業展會。在年度營銷整體撥款中，線下板塊的資金擬於未來三年內系統性地部署，用於覆蓋經常性銷售相關差旅開支、住宿成本及實地客戶拜訪，以鞏固當地關係。此外，貴集團計劃利用該等資源覆蓋展位租賃及搭建以及營銷及廣告材料的費用，以提升其在行業展覽及貿易展會上的知名度。為支持新產品推出，貴集團亦擬調配資源用於媒體宣傳活動及在大型行業盛會期間舉辦專設產品發佈活動，以促進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並與潛在企業客戶取得公司合約。

與該等線下活動並行，貴集團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線上渠道多元化及電商拓展，以獲取更廣泛的數字零售流量。目前，貴集團主要通過美國一個電商平台在線銷售其產品。吾等獲告知，貴集團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期間過渡至多平台布局，通過在eBay及全球速賣通等其他跨境平台上註冊店鋪並開展運營。根據吾等對營銷計劃的審閱，預計此次線上拓展將分階段實施，即視乎當前市場狀況，貴集團擬於2026年專注於平台註冊及資質合規事宜，隨後於2027年初進入試運營階段以測試本地化表現。吾等了解到，自2027年末前後，貴集團計劃加大平台特定的在線廣告投放力度，在社交媒體渠道上部署推廣內容以提升線上知名度，並建立自有品牌店鋪以獲取中小企業客戶的批量訂單。此目標推廣計劃預計將通過增聘僱員以支持增加的線上銷售渠道來加以落實。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分配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既能支持其主要業務，同時亦能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 2.2 要約人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人由極海中國全資擁有，而極海中國由奔圖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奔圖科技集團」)直接擁有81.084%。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奔圖科技集團(包括極海集團)的背景進行獨立研究。

奔圖科技成立於200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目前擁有超過14,000名員工。根據奔圖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5年奔圖科技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90億元，顯示出穩固的資本基礎和雄厚的資產支持。

根據奔圖科技官網(<https://www.pantumtechnology.com.cn/>)，奔圖科技集團的業務涵蓋激光打印機、打印耗材、芯片及核心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國際銷售及生產分銷網絡遍佈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奔圖科技集團擁有廣泛的品牌組合，包括「奔圖」、「極海」、「艾派克」及「格之格」。此外，官網亦披露，奔圖科技集團在中國已建立三個主要產業園區，總佔地面積超過160萬平方米，年產能達600萬台。

作為奔圖科技集團的主要芯片業務部門，極海集團擁有逾20年的芯片設計經驗，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的開發，並致力於將其產品交付拓展至物聯網系統級芯片解決方案。根據極海集團成員公司官網(<https://www.geehy.com/>)及與管理層的討論，極海集團的自主設計已獲得多個硬件品牌的廣泛行業採用，其核心打印機芯片項目的技術已通過中國電子學會出具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報告》驗證，該報告鑑定該項目的整體技術在行業同類產品中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此外，奔圖科技集團(包括極海集團)的營運地位獲多項中國行業獎項及認定印證。其中，奔圖科技集團連續兩屆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選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同時，其有關打印機芯片開發及應用的項目獲得了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奔圖科技集團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獲得「中國芯」特別成就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上述獎項及認定體現了業界對奔圖科技集團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的技術實力及營運聲譽的廣泛認可。

就技術基礎設施及投入而言，吾等注意到奔圖科技集團維持既有的研發體系。根據2025年奔圖科技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奔圖科技集團的研發開支佔其總收入約8.9%，分配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此外，2025年研發人員佔奔圖科技集團總員工人數約23.8%，較2024年的約21.0%有所上升。根據其官網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奔圖科技集團的研發基礎設施包括由十個全球研發中心、一個科研工作站及一個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組成的國際化研發佈局；同時匯聚了17個國家、省、市級創新平台，以及30個產學研合作平台和自主創新平台。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極海集團的核心產品線已取得TÜV Rheinland等國際檢測機構的功能安全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奔圖科技集團累計擁有超過4,100項自主研发專利，其中發明或設計相關專利佔專利總量的約50%。

經考慮奔圖科技集團(包括極海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市場地位，吾等認為，引入要約人作為控股股東，可奠定潛在營運協同效應及戰略支持的基礎，使之與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相契合。具體而言，其已建立的研發能力及專利組合將有可能通過資源共享，協助 貴集團優化其工程時間表並管理研究成本。該技術支持，結合要約人及奔圖科技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中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亦可能促進其進軍物聯網市場。此外，要約人擬透過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取得多數股權，彰顯其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承諾，同時印證其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前景的信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

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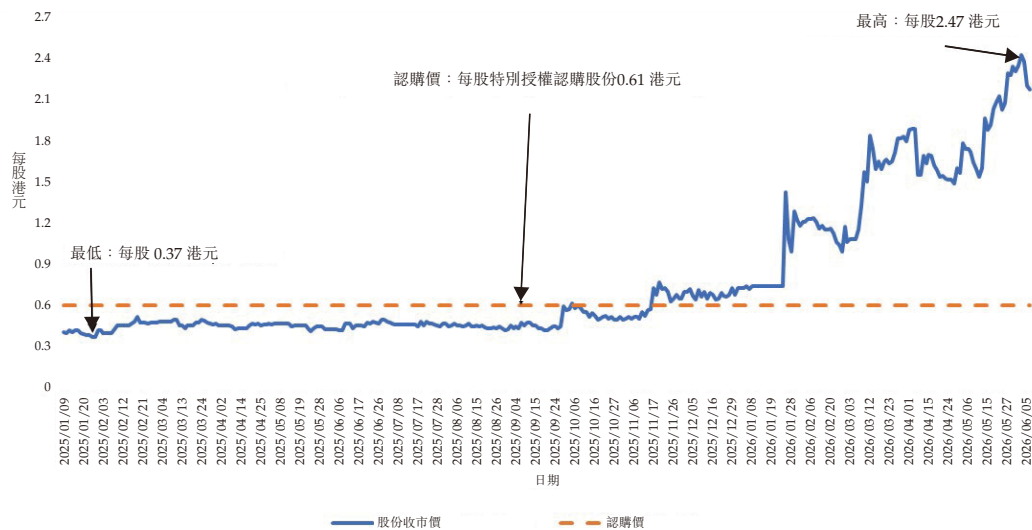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最後收市價」）；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7.6%（「平均最後收市價」）；及
- (iii) 與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5517元（相等於約0.61港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19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18,750,000股股份計算）相若。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價格的歷史表現；(ii) 股份的歷史流通量；及(iii) 對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可資比較分析，詳情分別載於下文。

#### 3.1 股份價格之歷史表現

下文圖1載列以下各項之間之比較：(i) 自2025年1月9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ii) 回顧期內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

圖1：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就刊發3.5公告而言大致分為兩個明顯階段。自回顧期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大致保持穩定，並維持在低於認購價的水平，直至2025年11月中旬左右。於2025年11月17日，股份收市價由前一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58港元上升至0.74港元，其後出現輕微波動，最終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75港元。於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股份暫停買賣及於2026年1月23日刊發3.5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1月26日上升至每股股份1.45港元，並於回顧期結束前大致維持上升趨勢，這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要約的即時正面反應及／或對 貴集團於該要約後前景的前瞻性預期，未來可能持續或未必能持續。

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37港元至2026年6月3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2.47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0.80港元，以及認購價0.6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溢價約64.9%；(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折讓約23.8%；(i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折讓約75.3%。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於回顧期開始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50港元，因此認購價0.61港元較上述未受影響的公告前期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平均收市價0.50港元溢價22.0%。

### 3.2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文表2載列回顧期內股份交易量的平均每日數據。

表2：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概約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認購事項 獨立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b>2025年</b>			
1月(自2025年 1月9日起)	150,875	0.03	0.07
2月	119,400	0.02	0.07
3月	56,381	0.01	0.03
4月	90,947	0.02	0.05
5月	27,900	0.01	0.02
6月	53,714	0.01	0.03
7月	64,818	0.01	0.04
8月	122,952	0.02	0.07
9月	403,364	0.08	0.22
10月	346,200	0.07	0.19
11月	276,600	0.05	0.15
12月	90,095	0.02	0.05
<b>2026年</b>			
1月	3,163,048	0.61	1.73
2月	1,146,235	0.22	0.63
3月	2,907,909	0.56	1.59
4月	1,149,263	0.22	0.63
5月	2,960,842	0.57	1.62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括該日))	1,035,667	0.20	0.57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股份之每月交易量除以各相應月份／期間之交易日總數計算。
2.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3.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3,187,500股股份計算。

誠如表2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其中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i)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至約0.61%；以及(ii)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2%至約1.73%。

### 3.3 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釐定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香港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初步公告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發行或認購新普通股的關連交易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惟不包括(i)長期暫停買賣或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公司所公告者；(ii)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所公告者；及(iii)涉及其他方面並可能影響代價定價之股份發行，例如清償債務、合併股份、負債資本化、資本重組、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性質之計劃)項下之股份。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約8個月屬公平合理，因其能有效反映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同時在數據時效性與代表性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供充足的樣本結果以進行可靠的分析。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出符合上述選擇準則之23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詳盡清單。值得注意的是，就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發行人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且導致發行新股份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情況亦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儘管如此，吾等之分析應用作可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進行比較之香港交易之一般參考，且吾等認為其乃評估關連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其中一項適當基礎。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詳情概述於下文表3。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份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協議 日期/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於相關 (包括該日)止最後 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	2025年10月31日	(2.4)	(2.4)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20	2025年11月10日	4.3	0.4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003	2025年11月11日	(22.1)	(1.3)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025年11月17日	(34.2)	(20.0)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2025年11月27日	(35.9)	(41.9)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1725	2025年12月5日	(20.0)	(20.7)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2025年12月21日	(10.0)	(17.8)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2025年12月24日	(18.3)	(19.7)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8	2026年1月16日	(8.8)	(17.9)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	2026年1月20日	(19.7)	(14.8)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2026年1月21日	(8.6)	(11.6)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139	2026年1月22日	(8.6)	(13.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2026年2月10日	(16.7)	(19.8)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2026年3月5日	(20.0)	(20.0)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2026年3月11日	(29.8)	(26.5)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159	2026年3月30日	(7.0)	(10.0)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875	2026年4月1日	(11.8)	4.8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2026年4月17日	(21.1)	(33.6)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46	2026年5月26日	88.7	93.8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2026年5月27日	(11.5)	(13.2)
CAI控股	80	2026年5月29日	10.0	6.8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8510	2026年6月1日	(20.0)	(20.0)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	2026年6月8日	(34.8)	(22.8)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份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協議 日期/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於相關 (包括該日)止最後 認購協議日期/ 五個連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之 之每股股份平均 每股股份收市價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最高			88.7	93.8
最低			(35.9)	(41.9)
平均			(11.2)	(11.5)
中位數			(16.7)	(17.9)
貴公司	6939	2026年1月23日	(18.7)	(17.6)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3所說明，於23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中，20項之相關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股價有所折讓。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認購價介乎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股價最高折讓約35.9%至溢價約88.7%（「市場範圍1」），平均為折讓約11.2%，以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6.7%。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為折讓約18.7%，屬市場範圍1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十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呈現的相應折讓高於認購價所呈現的折讓。

另一方面，於23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20項之相關認購價定於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股價有所折讓。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認購價介乎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平

均收市股價最高折讓約41.9%至溢價約93.8%（「市場範圍2」），平均為折讓約11.5%以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7.9%。因此，認購價較平均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7.6%屬市場範圍2內及低於市場範圍2的中位數。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十二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呈現的相應折讓高於認購價所呈現的折讓。

### 3.4 釐定認購價之總結

根據以上分析，儘管(a)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8.7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相應平均折讓；及(b)認購價較平均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7.6%，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的相應平均折讓，但考慮到(i)誠如本函件「2.2 實施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分析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ii)認購價較回顧期開始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22.0%；(iii)認購價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相若；(iv)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佔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約87.0%）的相關認購價較(x)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及(y)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股價有所折讓，說明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現行股價折讓訂定認購價屬常見慣例；(v)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屬市場範圍1內，以及十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呈現的相應折讓高於認購價所呈現的折讓；(vi)認購價較平均最後收市價折讓屬市場範圍2內及低於市場範圍2的中位數，以及十二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呈現的相應折讓高於認購價所呈現的折讓；及(vii)回顧期內股份流通量整體屬淡薄，顯示從市場吸引新融資存在潛在困難，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各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最後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而將認購價定於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0.61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認購事項」分節，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對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8.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權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總股權將由約35.30%減少至完成後之約29.43%。

考慮到(i)實施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理由及裨益；及(ii)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分別論述)，吾等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導致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 5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 5.1 資產淨值

緊隨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金額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 5.2 流動資金

緊隨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金額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而流動資產亦將相應增加。因此，預計特別授權認購將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股東應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認購事項獨立股東(並推薦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附註：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2. 權 益 披 露

### (a)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相 聯 法 團 的 股 份、相 關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據董事所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 股 份 及 相 關 股 份 之 好 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總額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憲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1,812,500(L)	29.27%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憲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憲徽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茲提述3.5公告。於2026年1月8日及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總額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51,812,500(L)	29.27%
鄭憲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1,812,500(L)	29.27%
忠好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97,500,000(L)	18.80%
余一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7,500,000(L)	18.8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憲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憲徽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8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茲提述3.5公告。於2026年1月8日及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http://www.megaincayman.com))：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及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6年6月12日

附註：

1. 所有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均有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9.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10. 倘閣下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